

首先是提到圣经说我们都是一出生就带著罪的，就是作了撒但的奴仆，谈到了我们是神借著耶稣基督赎出来的养子，有内住的圣灵作为质，不要守律法。第二是说到保罗再受属灵的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，因为有些人受了热心的离间而离开了真理，看到了旧约明说，我们会因信而得到属灵的医治。第三是我们详细的讨论了两个妇人就是两约的灵意解经，所以灵意解经有时是有必要的。最后讲到不要被要受割礼才能得救之更改过的福音所诱惑，说到在爱神的前提下，全律法都包在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7/5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神赎出来的养子

「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和管家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著儿子的名分。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著神为后嗣。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？你们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，我为你们害怕，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」(加拉太书4:1-11)

首先我们注意到，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，就像这经文所说，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约翰福音3:16) 这里所讲的耶稣基督赎出我们成为神的儿子，是指成为养子，关于这一点，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就很清楚了，所以我们只是养子。

因为养子也是承受产业的，我们就又一次看到保罗的逻辑非常清楚，他用人的作法去做比喻，「...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」(加拉太书3:24) 在耶稣没有到来前，就是孩童是在师傅和管家手下，直到神预定的时候来到，就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」(约翰福音1:14) 请注意，这里又说了一次祂是父的独生子，我们自然只是赎出来的养子。我们也看到在这经文又说了一次同样的事情，就是「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著他得生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。」(约翰一书4:9)

「...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罗马书3:20) 所以非要赎出来不可，于是因信被赎出后，「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(圣灵)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」(加拉太书4:6) 这是指有内住的圣灵在那里呼叫，这是很显然的。「他(神)又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(质)。」(哥林多后书1:22) 最开始的内住的圣灵只是质而已，这犹如买房子时的头期款，剩下的要分期付款去付完，相当于在属灵的路程上要走上成圣之路。我们是靠著神为后嗣，不是靠著律法，「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」(加拉太书4:8) 也就是说，我们一出生就在罪中作了撒但的奴仆，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旧约看到。

经文说，「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给他起名叫塞特。」(创世记5:3) 那时亚当已是因为不顺服神而带著罪的，所以塞特如经文所说一出生就带著罪的，他的后裔也是如此。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，所以也是一出生就带著罪的，这就是保罗说的，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(罗马书3:23) 顺便一提的是，「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时候，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。」(创世记4:26) 因为「塞特活到一百零五岁，生了以挪士。」(创世记5:6) 所以亚当被赶出伊甸园后，至少有二百三十五年没有求告过耶和华的名，我们看到了人的心从一开始就是这么的刚硬。「耶和华说：「人既属乎血气，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，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」(创世记6:3) 摩西正好活了一百二十岁(参申命记34:7)。我们现在不会活得这么久的，真的不要心这么刚硬，以致于连机会都没有！

现在我们则是为神所认识的，就要离开小学，实在是不要归回去「...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。」(加拉太书4:10) 难怪保罗会为他们「...害怕，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」(加拉太书4:11)

2. 保罗再受属灵的生产之苦

「弟兄们，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你们知道，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？那时，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。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！如今，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？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你们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。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。我小子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，改换口气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。」(加拉太书4:12-20)

保罗一开始就明说了他们那时没有彼此亏负，他是一向如此的不会亏负人。他也举了一个那时他们没有亏负他的例子，就是虽然那时他有病，经文清楚的说明他们是如何的过了试炼，以致于他们「...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。...」(加拉太书4:15) 就请你们自己看一下经文。

很显然的，现在有些人受了热心的离间而离开了真理，所以他会说，「我小子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，改换口气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。」(加拉太书4:19-20) 我们看见了他虽想改换口气，但是他的诚实告诉他不能。即使如此，他也鼓励他们要行善，不要只有他在的时候如此行，要内外一致，不要只做给人看，这是没有用的。

我们注意到这里特别提到了身体有疾病这事，圣经没有说这疾病是什么，所以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人会乱猜的不尊重神？当旧约讲到耶稣时说，「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」(以赛亚书53:5) 就有人这样教导，耶稣的确是为了我们受了鞭伤，所以我们的身子会得医治，事实上我们不是每次都得医治，所以这绝对是指属灵的医治，我们不是因信称义吗？

关于属灵的医治这点，圣经是在经文中明说了，「因你(提摩太)胃口不清，屡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点酒。」(提摩太前书5:23) 难道耶稣没有为提摩太受了鞭伤吗？是为了每一个人受了鞭伤，可是神仍允许他身子有病，而且圣经并没有记载他被治愈了，所以属灵的人并不见得是没有疾病，不会像我以前认为的那样，神会治愈属灵的人之疾病。

其实神有绝对的主权，祂有时会故意不治愈属灵的人之疾病，保罗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。经文说，「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，就过于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，免得我过于自高。为这事，我三次求过主，叫这刺离开我。他对我说：「我的恩典够你用的，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(哥林多后书12:7-9) 神不是为著保罗好处的缘故而故意不治愈他的那刺吗？

3. 两个妇人就是两约的灵意解经

「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请告诉我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？因为律法上记著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气生的；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，是凭著应许生的。这都是比方，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一约是出于西奈山，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因为经上记著：「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；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；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弟兄们，我们是凭著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当时，那按著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？是说：「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，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」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」(加拉太书4:21-31)

我们看到保罗在这里把旧约中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的事，用灵意解经来说明，所以灵意解经有时是有必要的。但这不是说可以随便解经，新约中很清楚的说明了一些灵意解经的例子，且我们要知道，「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，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。」(诗篇103:7) 灵意解经必须合乎这些例子的原则。

两个儿子是指：亚伯兰(亚伯拉罕)八十六岁时，使女「...夏甲给亚伯兰生了一个儿子，亚伯兰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。」(创世记16:15-16) 这是因为「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。撒莱有一个使女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撒莱对亚伯兰说：「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」亚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。」(创世记16:1-2) 所以是按著血气生的。而当亚伯拉罕年老年一百岁的时候，「撒拉怀了孕，到神所说的日期，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(以撒)。」(创世记21:2) 以撒是那自主之妇人撒拉所生的，很清楚的说是凭著神的应许生的。

然后保罗用灵意解经，说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「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」(加拉太书4:25) 撒拉代表了自主的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也就是经文说的，「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，预备好了，就如新妇妆饰整齐，等候丈夫。」(启示录21:2) 接著就引用了以赛亚书54:1 经上说的话，提到了未曾经过产难的，所以这不是说撒拉这个人，而是指新耶路撒冷城，这也说明了为什么现在的耶路撒冷是为奴的。在新约中，旧约的这段圣经很清楚的被灵意解经了。

的确，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著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」(加拉太书4:28) 当「亚伯兰与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怀了孕。她见自己有孕，就小看她的主母。」(创世记16:4) 虽然圣经没有明说，以实玛利那时应和母亲站在同一阵线，所以会说，「当时，那按著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」(加拉太书4:29) 其实从这经文，我们的确可看到以实玛利和母亲站在同一阵线上，因此会有这说法。我们也注意到，不只是保罗当时如此，今日也是如此，到处都可看到对占少数的基督徒之逼迫，所以我们要知道，「...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，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」(约翰福音16:33)

接著就基本上引用了这经文，「就对亚伯拉罕说：「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。」」(创世记21:10) 我们「...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(加拉太书3:26) 所以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」(加拉太书4:31)

4. 不要被要受割礼才能得救之更改过的福音所诱惑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我保罗告诉你们：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我再指著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债。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我们靠著圣灵，凭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；惟独使人生发仁

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你们向来跑得好，有谁拦阻你们，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，但搅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！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甚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，把自己割绝了。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因为全律法都包在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(加拉太书5:1-15)

一开始就说到，「...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(真)自由了。」(约翰福音8:36) 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不再是「...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」(罗马书7:19) 要知道，「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(G26, 神的爱, 名词)互相服事。」(加拉太书5:13) 这是和这经文相呼应，「因为有些人偷著进来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，是不虔诚的，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——我们主耶稣基督。」(犹大书1:4) 那些要人受割礼的人，那时候一定还是假弟兄，真的不要被要受割礼才能得救之更改过的福音所诱惑。

对基督徒而言，「...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；惟独使人生发仁爱(G26, 神的爱)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书5:6) 对提摩太而言，因为传福音的需要，保罗就给他行了割礼(参使徒行传16:1-3)。提多的情况完全不同，他的情况是这样的，「但与我(保罗)同去(耶路撒冷)的提多虽是希腊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，因为有偷著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」(加拉太书2:3-4) 保罗的确是照著这经文做了。

保罗一再强调，一定要受割礼的人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债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我们是「...靠著圣灵，凭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(加拉太书5:5) 就像我们刚才说的，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；惟独使人生发仁爱(G26, 神的爱, 名词)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书5:6) 要顺从真理才能合乎那召你们的主。他是担心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(加拉太书5:9) 要人知道不是一定要受割礼才能使人得救，是因信称义。接著又用不同的话去咒诅这样的人，他说得很清楚，且第三次咒诅了这样的人，「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甚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，把自己割绝了。」(加拉太书5:11-12)

最后说到「...全律法都包在「爱(G25, 神的爱, 动词)人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(加拉太书5:14) 这当然是要在爱神的前提下，因为耶稣说得很清楚，「耶稣对他(律法师)说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」」(马太福音22:37-40) 真的是「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(加拉太书5:15)